附件3

2024-2026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

第一次申报工程资格预审承诺书

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：

我单位已知悉《关于开展2024-2026年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的通知》《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管理办法（2025 年修订版）》《关于开展2024-2026年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项目预申报的函》《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关于推荐申报“鲁班奖”“国家优质工程奖”工作规则（2025版）》《关于开展2024-2026年国家优质工程奖第一次申报工程资格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建协〔2025〕43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工程，符合《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管理办法（2025 年修订版）》，满足项目申报条件。
2. 我单位提供的资格预审材料，内容真实、数据准确、合法有效，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。

如有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，我单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，按规定接受取消参评资格。

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承诺单位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备注：主申报单位、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（含参建单位）签署本承诺书